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35號

上訴人 莊志勳

被上訴人 愛因斯坦國際科技經貿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詹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……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」，現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，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08日民事訴訟法（下稱修正前本法）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11月29日雖經總統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前開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條文即自112年12月1日起生效。次查，本件訴訟繫屬之日期為111年6月15日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收件章為憑（一審卷第7頁），前開修法於本件起訴時尚未生效，故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本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修正前本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

01 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已將民事訴訟法
02 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
03 並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另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
04 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同條第4項亦有規定。又對於不得
05 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6 之，此觀修正前本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81條準用第
07 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08 三、查上訴人於本院二審程序係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
09 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9萬9,447元本息。經本院
10 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6,711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
11 其餘之請求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是
12 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7萬2,736元（899,447-26,711），上
13 訴人上訴本金87萬2,736元之利息請求為附帶請求，依首揭
14 一規定，不併算金額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
15 依首揭二規定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上
16 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9 民事第二十一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21 法 官 廖珮伶

22 法 官 羅惠雯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洪秋帆